

#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頒發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訂定，奉鄉長核定後發佈實施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修訂

一、目的：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以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本鄉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凡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在籍或代表本鄉參加競賽之績優選手及指導老師(教練)，符合本辦法規定者。

三、獎勵範圍及標準：

- (一) 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獲得團體競賽成績前三名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六名者。
- (二) 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等），獲得團體競賽成績前三名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六名者。
- (三) 參加苗栗縣全民運動會、苗栗縣公私立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四) 參加前三款以外之其他縣級以上體育類競賽(參賽隊伍達六隊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五) 本項獎勵範圍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友誼賽、分齡賽及教職員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及各項正式賽會之表演項目、示範項目。
- (六) 獎勵標準：

獎項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個人參賽 績優獎	國際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全國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全縣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其他	1,200 元	600 元	300 元	
團體參賽 績優獎	國際	4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全國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全縣	10,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其他	6,000 元	3,600 元	2,400 元	

#### 四、獎勵辦法：

(一) 申請方式：由參賽選手(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提出，或由其就讀(任職)機關/學校檢具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向本所申請；但有特殊情況以專案方式簽辦者，得依奉核結果頒發。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表：

	應備文件	備註
參賽選手 自行申請	1. 申請表 2. 競賽秩序冊(含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單及競賽 規程或辦法) 3. 由主(承)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4. 戶籍證明	影本資料皆 須加蓋「與 正本相符」 章及私章
機關/學校 提出申請	1. 機關/學校申請函 2. 競賽秩序冊(含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單及競賽 規程或辦法) 3. 由主(承)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影本資料皆 須加蓋「與 正本相符」 章及職章

(二) 申請時間：

1. 本獎勵金之申請須於競賽結束後2個月內或成績結果公布日起1個月內向本所為之，並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提出（比賽日期與申請日期需在同一年度），未於前揭期間內申請者不予受理並喪失請領獎勵金之權利。
2. 獎勵金依預算分配額度發放之，額度用罄即暫停辦理。

(三) 競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頒獎時，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

(四) 指導教練(老師)之獎勵金依據獎勵標準酌予減半發給。

(五) 參加團體及個人賽之項目獎勵金分別計算，惟團體賽成績為個人賽成績總和換算者僅得申請個人賽獎勵。

五、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辦理，相關補助得視本所財源酌予增減之。

六、撤銷情形：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或偽造、變造成績單等申請文件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發給獎勵金，其已發給者，得予撤銷並追繳獎勵金，並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七、注意事項：凡參加國外正式競賽成績前六名並符合本辦法者，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申請人應翻譯成國內語言，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次，並另檢附主辦單位或代表參加單位（學校）之成績證明書。

八、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